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；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委員一至三人兼任，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所需經費，由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